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6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匡志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020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清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就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72.98%股权完成过户交割手续。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第六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第一小节“《股权转让协议》”之5“交割后安排”规定，公司已满足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和/或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要求的担保和/或反担保措施，并完成该次所有反担保措施的置换及解除。该议案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7日